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至今。鉴于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勤勉尽职及其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

1、总经理：拟定年薪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CNY：420,000.00元）；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拟定年薪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CNY：330,000.00元）。

此外，董事会秘书还将另行领取津贴拟定每月人民币伍仟元整（CNY5,000.00元）；且不因其董事会秘书身份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2017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世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王世超先生作为持有公司6.35%股份的股东，提议在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董事薪酬变动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变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临时议案《关于董事薪酬变动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变动的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临2017-027）。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